

江苏蓝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3	1	2	0	0
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1	1	0	0	0

2016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因此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，我本着勤勉务实

和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客观谨慎的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16年9月20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关于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方舟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，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，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。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2016年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，发表了同意提名的审核意见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，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。

四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之外，还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各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

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日常经营情况听取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汇报，调阅有关资料、现场调查，本人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、必要的情况和资料。

五、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确保2016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。本人在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；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关注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方面的说明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2016 年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涛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